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定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之《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38）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临）-37）。

2017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持有公司21.51%股份的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和持有公司8.88%股份的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提交的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外发布了公司《关于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45），并根据临时提案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进行修订后发布了公司《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7（临）-46）。

本次股东大会将于2017年12月29日下午2：30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1日。

二、取消提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提案的名称

取消的提案为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之“二、会议审议事项”项下的“3、关于与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等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取消提案的原因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做出决议：撤销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做出的公司《关于与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等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

易的决议》（详细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49）。

（2）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发来的《关于取消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新盛投资以公司拟进行的该关联交易事项自披露以来持续受到交易所的关注与问询，且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昱成愿意以超过该关联交易金额的价格购买该交易所涉土地之土地使用权为由，提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关于与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等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以上原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已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三项提案，即公司《关于与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等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除了取消上述提案外，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公告的《补充通知》的其它事项不变。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案被取消的情况对《补充通知》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详细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51）。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